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体外冲击波碎石机）¹，生产厂为（深圳市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锦龙大道北宝山路16号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A栋02区6楼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三路5号新阳光工业厂区1号厂房1楼B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